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聲字第2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　歐俐均

相　對　人　兆林工程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杰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伍佰參拾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2日112年度板簡字第1148號判決確定，應由相對人兆林工程興業有限公司(原名:金富營造有限公司)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葉子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